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震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